

#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---

##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抗疫 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

建设发展局：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》（皖财预[2020]640 号）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，分配方案经管委会 2020 年第 24 次主任办公会会议同意，报市财政备案，现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（资金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，具体金额见附件）。

按照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此项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规范资金使用，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，并对资金的执行结果负责，接受审计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资金调整分配表
2. 抗疫特别国债专项资金（供热主管道）绩效评价表
3. 抗疫特别国债专项资金（供热支管）绩效评价表
4. 抗疫特别国债专项资金（开发区东兴路南段道路雨水改造）绩效评价表
5. 抗疫特别国债专项资金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外部配套管网）绩效评价表
6. 抗疫特别国债专项资金（开发区庆兴北路工程）绩效评价表

